

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 号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三季度报告，公司三季度营业收入为-8,853.85 万元，同比下降 119.84%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374 号），并要求你公司于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披露。此后，我部曾多次催促你公司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，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，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14日